MADISON
GROUP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年 報
20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才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計祖光先生 *(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劉翁靜晶博士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

合規主任

郭群女士

授權代表

郭群女士
楊浩基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dison-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57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　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基於香港自2019年6月以來持續的社會事件，葡萄酒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及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前景充斥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定當秉承專注及審慎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優化集團業務組合，並會尋找業務新方向及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以減輕有關影響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相信，其將透過業務多元化帶來協同效應，在鞏固我們現有基本業務的同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減低競爭環境下成本結構上漲所帶來之影響，並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最後，本人謹向盡心竭力貢獻本集團的董事會同寅、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最深謝忱，亦感謝執行董事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本人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本人有信心本集團上下將繼續悉力以赴，推動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計祖光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6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郭群女士（「郭女士」），51歲，於2017年9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9日成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累積逾25年之會計及審計之經驗，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分別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並於2020年11月30日取消上市，股份取消上市前代號：8207:HK）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08年9月，郭女士曾任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2:HK）之執行董事。

郭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張利先生（「張先生」），48歲，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1年6月擔任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4:HK））之非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6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7: HK））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也曾於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期間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 HK））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

張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l)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於2016年3月29日，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而於2016年5月18日（百慕達時間），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進一步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優派能源已被聯交所上市部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經考慮張先生於優派能源之任命乃於上述清盤呈請提交後開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能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70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3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2014年至202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19年9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1972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64歲，分別於2019年10月3日及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主席」）。自2012年8月起至今，計先生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1992年至2000年期間，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2000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9年經驗。

計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6年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范女士」），65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香港華源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香港華源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於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6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至2020年10月，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6:HK）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股份於聯交所或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起至2017年12月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23日取消上市前代號：6863:HK）

自2017年3月起至2017年9月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自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自2013年5月起至2017年12月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HK）

自2012年3月起於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HK）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

自2010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 2021年1月29日取消上市前代號：1998:HK）

自2009年5月起於華宴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自2007年4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HK）

自2021年4月起於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HK）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劉翁靜晶博士（「劉博士」），57歲，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博士自2017年7月起於張志宇律師行出任律師。彼於2004年5月至2014年6月為翁靜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獲頒授香港及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並於取得專業資格及擁有逾18年的法律經驗。

劉博士於2001年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乃青少年犯罪研究信託會委員及數個機構及組織的法律顧問。

高級管理層

鄭淑娟女士（「鄭女士」），於2020年5月21日加入本集團子公司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為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事務。

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企業財務碩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鄭女士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楊浩基先生（「楊先生」），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楊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學會之會士。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葡萄酒業務」）；(i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i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日本提供加密貨幣交換業務（「區塊鏈服務業務」）。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公告所披露，在完成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停止其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營運。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減少約45.6%至約106,900,000港元（2020年：約196,5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冠狀病毒大流行（「2019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ii)中美持續的貿易摩擦；(iii)香港及中國經濟放緩；(iv)於2020年1月17日出售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49%股權及於2020年1月22日出售主要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的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1,700,000港元（2020年：約312,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5%。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商譽及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產生約257,4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ii)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折舊減少約18,400,000港元；(iii)由於精簡本集團及組織架構，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減少約37,2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但(iv)部分被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約28,700,000港元所抵銷。

年內，由於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及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香港和中國的經濟受到2019冠狀病毒的嚴重打擊，持續的抗疫限制和政策導致復甦緩慢。年內，集團的業務表現大幅下滑。本集團的客戶也受到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在客戶財務困境期間壞賬的增加是有問題的，但可以預測。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值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0,100,000港元（2020年：約65,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淨額，其中包括約43,900,000港元（2020年：約14,1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及撥回約23,800,000港元（2020年：撥備約51,1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報告期末，就區塊鏈服務業務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是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查，以確定其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公司管理層考慮，近期有報導稱美國財政部計劃打擊金融機構通過數碼資產進行的洗錢活動，對公眾信心和比特幣價格波動造成不利影響。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是由於(i)要求對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增加；(ii)比特幣的價格波動；(iii)對比特幣批評的不利影響。於2021年3月31日，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45,600,000港元（2020年：179,1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8,700,000港元（2020年：無）。有關導致減值虧損的使用價值計算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6,900,000港元（2020年：約19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9,600,000港元或45.6%。收益包括(i)葡萄酒業務約51,200,000港元（2020年：約69,400,000港元）及(ii)貸款融資業務約55,700,000港元（2020年：約86,50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2020年：約10,500,000港元）及區塊鏈服務業務（2020年：約30,100,000港元）均沒有產生收益。

在持續經營業務中，葡萄酒業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16.8%（2020年：約14.4%）。該增長主要受簡化葡萄酒業務營運及減少營運開支所帶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率亦由去年的約50.5%增加至約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其加密貨幣採礦業務遭受總損失之後，儘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毛利率有所改善，但由於葡萄酒業務和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下降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和區塊鏈服務業務沒有產生收入，毛利亦有所下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64,300,000港元（2020年：約99,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5.2%。有關收入及毛利減少的原因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對收入下降的情況，本集團努力控制經營成本和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2,7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為69,900,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約53.2%及64.8%。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約為11,8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200,000港元減少約6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主要包括寄售收入及政府補貼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約為51,500,000港元（2020年：約55,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貸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1,700,000港元（2020年：約312,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3.5%。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商譽及廠房及設備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產生約257,4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折舊開支減少約18,400,000港元，被區塊鏈服務業務的無形資產減值增加約28,700,000港元所抵銷。

虧損包括就(i)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貸款及應收利息及(ii)區塊鏈服務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65,200,000港元及零港元）。請參閱節錄於「業務回顧」分節的詳情。同時，可交換債券的公平價值變動並沒有虧損（2020年：約11,50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之收益淨額約42,500,000港元（2020年：淨虧損約5,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2020年：1,4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700,000港元（2020年：虧損約5,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82,600,000港元（2020年：約84,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700,000港元（2020年：約42,000,000港元）。本集團有計息及非計息借款，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約348,100,000港元（2020年：約538,8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貸款及其股東的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倍（2020年：約1.2倍），而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5.6%*（2020年：約272.2%*）。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償還債務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致。

外匯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主要為人民幣（「RMB」），日元（「JPY」），歐元（「EUR」）和英鎊（「GBP」），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的態度。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1,272,277股。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配售價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本公司之1,038,545,37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9.84%。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董事認為配售是提供了一個機會，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範圍內以較低的成本並沒有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架構，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63,000港元（扣除配售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配售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而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038,545,379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2020年12月4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2021年2月23日，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通過更新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全部使用在通過於2020年12月22日完成獲得的配售。經更新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246,254,455股新股份，即於2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續)*

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2020年：無）。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0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於2020年11月2日，本集團出售Focus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而其繼而擁有Madison Auction Limited（「麥迪森拍賣」）的全部股權。麥迪森拍賣主要在香港提供酒精飲料的拍賣（「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考慮到本集團對傳統現場拍賣受到嚴重干擾以及在線葡萄酒拍賣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維持其葡萄酒拍賣業務極為困難。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於2020年11月2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葡萄酒拍賣業務的財務業績也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內。葡萄酒拍賣業務在出售前的財務業績已重新分類為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內，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BITOCEAN Co., Ltd（「Bitocean」）,向其小股東發行3,863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約14,000日元（等值約每股1,000港元）。發行Bitocean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Bitocean的股權被分攤至約59.3%。有關是項分攤本集團所持有於Bitocean的股權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而Bitocean的財務業績仍會繼續併入及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4日，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目標集團。該投資預期對本集團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機會可進軍教育服務行業，可望提升股東價值符合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有關可能收購及出售的初步了解。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i)葡萄酒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區塊鏈服務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分別佔總收益約47.9%、0%、0%及52.1%（2020年：約35.3%、5.3%、15.4%及44.0%）。

分部資料 *(續)*

回顧年內，全球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許多司法管轄權國家，包括香港、中國和日本。香港、中國、日本和世界其他地區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由於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和載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的不利市場條件的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分別減少約18,200,000港元及30,800,000港元，而金融服務業務及區塊鏈服務業務均無收入。就已出售的葡萄酒拍賣業務分部而言，收益約為4,0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900,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項風險，且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於下文。

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完備全面陳述，而應被視為本集團目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

葡萄酒業務	(i)	滯銷存貨
	(ii)	產品責任申索
	(iii)	外匯匯率波動
金融服務業務	(i)	客戶撤出及終止項目或拒不或延遲付款
	(ii)	無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
	(iii)	面臨專業責任及訴訟風險
貸款融資業務	(i)	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
	(ii)	政府政策、監管部門制定的相關規定及指引不明朗
區塊鏈服務業務	(i)	本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監管及經濟條件不明朗
	(ii)	本集團就承接加密貨幣開採活動收取代價的時間及金額的不明朗因素
	(iii)	可獲得的加密貨幣開採的必要設備、物資及人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集團僱用128名員工（2020：145名）。本集團根據資格、職責、貢獻和多年經驗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贊助僱員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薪酬外，還可以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個人的貢獻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購股權。此外，每個銷售團隊成員都有權參考他們實現的銷售量的佣金。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組合具有競爭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一個環保企業，並在日常運營中始終將環境保護問題納入考慮。本集團既不產生物質廢物，也不排放大量的空氣污染物。本集團還通過鼓勵員工重用辦公用品和其他物料並節省電力，努力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運營之GEM上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公司在中國，香港和日本的子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應遵守中國，香港和日本的相關法律法規。年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香港及日本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了解中國，香港和日本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堅持遵守以確保合規。

業務展望

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全球，於零售、貿易、餐飲、食品及飲料、旅遊及其他活動停擺，全球經濟急速下滑，引致潛在的經濟下滑壓力增大。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這些不明朗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至2021年當2019冠狀病毒病得到緩解，以及本地及環球市場出現復甦跡象為止。預計隨著疫苗的推出，2019冠狀病毒病將得到控制，預計香港經濟在整個2021年都將實現正增長，但2021年上半年的經濟形勢仍將充滿挑戰。董事將繼續透過不時審閱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範疇之其他投資機會，以不斷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報告日期後的事情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已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變更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826-828室。

於2021年6月17日，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賣方同意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Madison L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Madison Lab連同其非全資附屬公司Bitocean（「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區塊鏈服務業務。於2021年6月17日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的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集團將停止其在區塊鏈服務業務中的營運。同時，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的目標集團。於本年報日期，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有關可能收購及出售的初步了解。有關上述出售事項及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租賃負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內。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2至4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本公司發展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4頁。

購股權

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於年內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及第133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翰九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
郭群女士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計祖光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報告第5至8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本報告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個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及其他員工酬金之主要原則：

概無任何個別人士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

酬金須反映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人士，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及

向管理層或員工授出購股權以加強中長期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和激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W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郭群女士（「郭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附註1及2)*	18,000,000	0.289%
張利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21%
計祖光先生（「計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2)*	3,089,786	0.0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89,786 *(附註3)*			
范偉女士（「范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5%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1)*	300,000	0.005%
葉祖賢先生（「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1及2)*	1,300,000	0.021%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其中5,9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他們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89港元認購合共5,900,000股股份：

   a.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

   b. 葉先生當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2019年3月7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c. 范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d. 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300,000股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附註：(續)

2.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其中119,8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人士，賦予他們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7港元認購合共119,800,000股股份：

   a. 陳英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陳英杰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

   b. 金翰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51,9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51,900,000股股份）。金翰九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

   c. 郭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3,000,000股股份）;

   d.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e. 計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f. 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獲授予1,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股股份）;

3.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lan Mar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計先生被視為於Plan Marvel持有的2,089,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的數目為6,231,272,27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W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9)*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2 & 5	1,968,000,000	–	1,968,000,000	31.58%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 2 & 4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31.68%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	實益擁有人	3 & 5	504,872,727	–	504,872,727	8.10%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2, 3, 4 & 5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42.19%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6	2,486,916,727	142,363,636	2,629,280,363	42.19%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	實益擁有人	7	447,045,454	–	447,045,454	7.17%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447,045,454	–	447,045,454	7.17%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CH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563,445,000	–	563,445,000	9.04%
劉央女士(「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563,445,000	–	563,445,000	9.0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1%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1%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1%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9	2,213,236,382	–	2,213,236,382	35.51%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rth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李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蒲學遠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王徐萍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轉換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張鳳革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	367,700,000	–	367,700,000	5.90%
王慧	實益擁有人	11	421,392,000	–	421,392,000	6.76%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的董事。

2. 於2018年11月27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2,000,000,000日圓之貸款作抵押。

3. CVP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CVP擁有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4. 相關股份詳情如下：

   a. 於2015年12月17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6,000,000份購股權。

   b. 於2018年7月28日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予Bartha Holdings之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Bartha Holdings為一間由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擁有85.25%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5. 於2019年7月5日，Royal Spectrum及CVP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分別1,708,363,655及504,872,727股普通股，以為一筆金額106,000,001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抵押，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6.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RA由SRA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基於ACHL及劉女士於2019年12月24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的372,64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9. 基於Ample Cheer、Best Forth、李女士及Kingston於2020年12月22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Kingston是Ample Cheer的全資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Best Forth及Insight Glory Limited（「Insight Glory」）持有80%和20%。而Best Forth及Insight Glory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Ample Cheer及Best Forth被視為於Kingston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213,236,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基於2020年12月22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Bartha Internaitonal分別由李冉、蒲學遠、王徐萍及張鳳革持有20%、25%、26%及29%。

11. 基於王慧於2021年4月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的數目為6,231,272,27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8月17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批准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19,272,68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10年後行使。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而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示日期（最遲為提呈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授出要約。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 *(續)*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9月20日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20年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註銷／失效	於2021年3月31日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附註1)*	15,000,000	–	–	15,000,000
董事							
陳英杰先生(「陳先生」) *(附註4)*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51,900,000	–	51,900,000	–
金翰九先生(「金先生」) *(附註4)*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51,900,000	–	51,900,000	–
郭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5,000,000	–	–	5,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13,000,000	–	–	13,000,000
張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葉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計先生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范女士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朱先生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300,000	–	–	3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4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註銷／失效	於2021年3月31日
顧問 *(附註6)*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60,000,000	–	–	160,000,000
	2018年4月3日 *(附註6)*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84,600,000	–	–	184,600,000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2日	1.12港元	48,000,000	–	–	48,0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103,800,000	–	51,900,000	51,900,000
僱員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10,000,000	–	1,500,000	8,500,000
	2019年12月6日	*(附註5)*	0.207港元	131,800,000	–	119,300,000	12,500,000
				784,900,000	–	276,600,000	508,400,000

附註：

1.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自2016年6月17日起可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10港元並於2016年11月8日調整。

2.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的控股股東。

3. Montrachet Holdings Limited（「Montrachet」）為由朱惠心先生（前任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之3.37%股權。

4. 陳先生及金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5. 行使期：(1) 50%的購股權可從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i) 50%購股權可從2021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6. 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購股權計劃 *(續)*

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7月31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可以在行使股票期權時配發和發行的股票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的更新最大數量為519,272,689股股份，即在通過批准上述更新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股份支付之撥回約3,219,000港元（2020年：確認約7,763,0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獲准許彌從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五個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的百分比合計約為22.3%（2020年：約16.3%），其中包括的最大客戶約為5.2%（2020年：約6.6%）。五個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的百分比合計約為29.4%（2020年：約26.8%）。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Royal Spectrum、Devoss Global及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沒有更換。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計祖光

香港，2021年6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然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部核數師僅開會一次。本公司將安排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陳英杰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群女士出任。

除第33頁所披露的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情況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有關守則的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忠誠及勤勉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i)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ii) 監控及審閱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檢討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iii)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iv) 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GEM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v)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監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實施和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vi)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策劃方向、監控及表現，以及透過指導和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要。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屬執行董事，包括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兩名屬非執行董事，包括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主席)；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均具有相關及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相關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董事會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及至少其中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8頁「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通訊方式以提高出席率。

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截止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金翰九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郭群女士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張利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9/9	4/4	不適用	1/1	3/3
計祖光先生	9/9	不適用	1/1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9/9	4/4	1/1	1/1	3/3
朱健宏先生	9/9	4/4	1/1	1/1	3/3
劉翁靜晶博士	9/9	4/4	1/1	1/1	3/3

有關重大事宜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各會議記錄已寄發予各董事，以供彼等知悉、評論及審閱。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彼等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有關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撤職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84(1),時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之數量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屬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相關性及知情。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GEM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年內，公司不時為現任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以提高及重溫對董事的理解和有關的知識他們的職能及責任。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最終決定將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由於自2019年11月19日以來，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為本集團制定更加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計劃。雖然該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但若干職責須與執行董事一同分擔，以平衡權責。此外，所有重大決策須經由與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於關鍵時間具備足夠的權責平衡和保障。自陳英杰先生辭任後，計祖光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主席。

年內，董事會主席已履行彼之職責，包括主持董事會會議、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建設性關係。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分別以監察及負責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先生（主席）、范女士、葉先生及劉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行為。

保障資產不被濫用或處置之適當的政策和控制已設計和建立，已遵守和護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法的報告要求作保存，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的關鍵風險已適當地確定和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不是絕對的保證，因它的設計為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女士（主席）、計先生、朱先生及劉博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計先生（主席）、葉先生、范女士、朱先生及劉博士。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

- 候選人的學歷背景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
- 候選人的與行業有關之經驗；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之職責；
- 候選人是否能為董事會貢獻不同方面之多樣性；
- 如果候選人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下之獨立準則；及
-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續)*

就提名程序而言，任何董事會成員可提名或邀請候選人擔任董事，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對該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審議和批准的建議。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包括候選人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其參與程度及於董事會之表現）,以及建議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年內 · 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核數師酬金

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為1,330,000港元及128,000港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關於中期財務資料之專業服務。

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酬金為17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楊浩基先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有關楊浩基先生的詳情及專業資格，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年負責及保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檢討這些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集團為了加強企業管治，執行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降低經營風險。根據相關法規，制定《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計是指由集團內部進行的一種獨立諮詢、評價、控制和監督的活動。通過系統、規範的方法，審查、評價公司各部門的經營活動及目標實現、內部控制建立執行、資源利用狀況等；並提供相關的分析、建議、協助、監督管理人員認真地履行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於年內，董事持續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滿意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有效並足夠，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此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要求(i)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ii)須由遞呈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且其可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遞呈人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相關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相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待確認該要求適當且合乎程序後，公司秘書將透過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充分通告之方式，通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被確認為不合乎程序，遞呈人將被告知該結果，同時，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就建議人員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寄發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詢問或要求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更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包括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度透明，並確保不會進行選擇性披露內幕資料。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公司細則。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被作出任何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33頁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提供依據。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顯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為51,679,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657,000港元，而其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合共約214,959,000港元將於2021年3月31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6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存貨約為20,379,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撇減。

該等存貨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質疑 貴集團對存貨減值評估的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或判斷。

我們已抽樣檢查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並就管理層根據個別市值評估就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可靠性並計及於年末之銷售狀況及經參考存貨市值，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65至68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409,476,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為37,754,000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和增加複雜性，其中包括識別信貸質素嚴重轉差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個別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這些應收款的重要性（佔總資產的63%）和計算的主觀性質，我們認為這些應收款的減值評估是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這些準備金所基於的估計需要相當程度的管理判斷，並可能受到管理偏見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評估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的合理性。

我們質詢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損失，並評估了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

我們評估並測試信貸損失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 貴集團對預期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及第55頁及第6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1年3月31日年度， 貴集團之牌照（計入無形資產）約為145,606,000港元及商譽約為9,028,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牌照（計入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8,711,000港元，商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對分配商譽或牌照（計入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乃一項判斷性流程，需要對與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率及釐定可收回金額將採用的收益及成本增長率有關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選擇估值模式、採納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值模式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財務影響。

判斷的程度導致該事項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 貴集團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我們還將上一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了比較，以確保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我們亦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提出質疑。我們亦通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貼現率提出質疑。

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測試有關減值評估關鍵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包括所使用的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並就此作出監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香港
2021年6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一酒精飲品銷售		**51,230**	69,392
一金融服務		**–**	10,455
一區塊鏈服務		**–**	30,141
一貸款融資服務		**55,666**	86,547
		106,896	196,535
營運成本			
一酒精飲品成本		**(42,635)**	(59,373)
一區塊鏈服務成本		**–**	(38,007)
		(42,635)	(97,380)
其他收入	9	**6,080**	3,305
員工成本		**(32,671)**	(69,944)
折舊		**(11,796)**	(30,1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614)**	(47,233)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12	**(20,144)**	(65,218)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	18	**1,798**	1,423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8	**–**	(11,5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	**42,489**	(5,567)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	(53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257,440)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21,760)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28,7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	144,205
融資成本	10	**(51,453)**	(55,481)
除稅前虧損		**(46,761)**	(316,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918)**	4,250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51,679)**	(312,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虧損)	37	**731**	(5,734)
年內虧損		**(50,948)**	(318,2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99)**	(273,188)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31**	(5,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968)**	(278,922)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980)**	(39,360)
		(50,948)	(318,282)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64)**	(5.37)
攤薄		**(0.65)**	(5.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65)**	(5.26)
攤薄		**(0.66)**	(5.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1**	(0.11)
攤薄		**0.01**	(0.11)
年內虧損		**(50,948)**	(318,2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89**	(21,374)
一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匯兌儲備	39	**–**	(478)
		25,689	(21,8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259)**	(340,1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1,376)**	(290,028)
一非控股權益		**(3,883)**	(50,106)
		(25,259)	(340,1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2,556**	4,850
應收貸款	24	**15,091**	10,420
按金	25	**1,896**	1,520
無形資產	19	**146,886**	180,361
使用權資產	20	**4,599**	14,612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620**	19,776
商譽	22	**9,028**	9,028
		191,676	240,56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379**	28,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41,2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394,385**	386,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059**	123,6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267**	2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9,657**	42,031
		457,747	622,9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3,097**	23,148
租賃負債	20	**3,576**	10,089
合約負債	29	**15,467**	3,329
應付股東款項	27	**296**	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	16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2**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1	**–**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105,300**	107,100
借款	32	**49,992**	103,992
應付稅項		**10,791**	24,954
衍生金融工具	34	**6,974**	59,205
應付承兌票據	36	**59,667**	167,920
		275,162	538,197
流動資產淨值		**182,585**	84,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4,261**	325,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和儲備金			
股本	35	**6,231**	5,193
儲備		**4,924**	26,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55**	31,992
非控股權益		**227,937**	165,923
權益總額		**239,092**	197,9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33**	893
可換股債券	33	**133,144**	121,757
租賃負債	20	**1,092**	4,752
		135,169	127,402
		374,261	325,317

第42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6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計祖光
董事

郭群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交換債券－ 權益轉換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4月1日	5,193	1,257,060	29,047	(62,029)	(598,127)	29,623	174,782	(21,604)	4,223	(786,176)	31,992	165,923	197,915
年內虧損	–	–	–	–	–	–	–	–	–	(34,968)	(34,968)	(15,980)	(50,9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592	–	–	13,592	12,097	25,68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592	–	(34,968)	(21,376)	(3,883)	(25,25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42)*	–	–	–	–	–	(3,219)	–	–	–	–	(3,219)	–	(3,219)
購股權失效	–	–	–	–	–	(5,795)	–	–	–	5,795	–	–	–
認沽期權失效 *(附註34(a))*	–	–	–	20,144	–	–	–	–	–	(10,402)	9,742	–	9,74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附註40)*	–	–	–	(61,947)	–	–	–	–	–	–	(61,947)	65,897	3,95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35)*	1,038	56,082	–	–	–	–	–	–	–	–	57,120	–	57,120
發行股份開支	–	(1,157)	–	–	–	–	–	–	–	–	(1,157)	–	(1,157)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	–	–	–	–	–	128	(128)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	6,231	1,311,985	29,047	(103,832)	(598,127)	20,609	174,782	(8,012)	4,351	(825,879)	11,155	227,937	239,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交換債券－ 權益轉換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5,193	1,257,060	29,047	(108,128)	(629,167)	30,607	174,782	(10,498)	3,677	(486,052)	266,521	9,230	186,440	462,191
年內虧損	–	–	–	–	–	–	–	–	–	(278,922)	(278,922)	–	(39,360)	(318,28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628)	–	–	(10,628)	–	(10,746)	(21,374)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匯兌儲備	–	–	–	–	–	–	–	(478)	–	–	(478)	–	–	(47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1,106)	–	(278,922)	(290,028)	–	(50,106)	(340,13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42)*	–	–	–	–	–	7,763	–	–	–	–	7,763	–	–	7,763
購股權失效	–	–	–	–	–	(8,747)	–	–	–	8,747	–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40)*	–	–	–	47,736	–	–	–	–	–	–	47,736	–	(47,736)	–
出售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附註39(ii))*	–	–	–	–	31,040	–	–	–	–	(31,040)	–	(9,230)	(29,836)	(39,066)
出售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Future Games」）*(附註39(iii))*	–	–	–	(1,637)	–	–	–	–	–	1,637	–	–	105,692	105,692
出售Novel Idea Holdings Limited（「Novel Idea」）*(附註39(iv))*	–	–	–	–	–	–	–	–	–	–	–	–	1,469	1,469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	–	–	–	–	–	546	(546)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	5,193	1,257,060	29,047	(62,029)	(598,127)	29,623	174,782	(21,604)	4,223	(786,176)	31,992	–	165,923	197,91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b)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共同控制合併、被視為關聯公司的出資以及發行非控股股東可行使價值約20,144,000港元的認沽期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認沽期權相關的股本儲備已轉至認沽期權到期時的累計虧損。

(c)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收購在共同控制下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並指收購所支付之代價與本集團及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受共同控制當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2018年5月18日，約76,213,000港元已資本化為Bartha International（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因此，33,363,000港元及42,850,000港元分別於合併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確認。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將彼等之除稅後法定年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之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受限於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或會用作抵銷各中國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50,948)**	(318,282)
就以下項目調整：		
所得稅開支 (抵免)	**4,918**	(4,250)
銀行利息收入	**(15)**	(104)
政府補貼	**(2,526)**	(1,680)
折舊	**11,823**	30,232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8**	1,640
股份付款開支	**(3,219)**	7,763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11,519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	5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2,489)**	5,56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8,711**	–
商譽減值虧損	**–**	257,440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1,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69**	27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撥回) 確認淨額	**(23,793)**	51,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43,937**	14,129
存貨撇減	**–**	150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6)
利息開支	**51,453**	55,4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43)**	(144,205)
出售可交換債券之收益	**–**	(377)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變動	**(1,798)**	(1,4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38**	(12,879)
存貨減少	**7,786**	3,12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 (增加)	**(6,139)**	65,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6,932)**	39,1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84**	33,078
合約負債增加 (減少)	**12,148**	(1,9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485**	28,050
銀行結餘減少－獨立賬戶	**–**	13,536
加密貨幣增加	**–**	(3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370**	166,955
已付所得稅	**(10,204)**	(6,182)
已付扣繳稅	**(67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88**	160,7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4)**	(1,114)
(預付關聯公司款項) 向聯營公司還款		**(4)**	2,603
收到應收對價		**92,139**	–
應收未上市之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42,5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39	**428**	(34,137)
已收利息		**15**	104
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2,000
一名股東還款		**–**	11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25
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37
關聯公司還款		**–**	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85
投資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35,059**	(29,437)
融資活動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7,120**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出資		**3,950**	–
收到政府補貼		**2,526**	1,404
非控股股東墊款 (還款)		**2**	(707)
償還承兌票據		**(119,525)**	–
償還借款		**(54,000)**	(200,024)
向一名董事償還借款		**(38,000)**	–
已付利息		**(17,432)**	(31,780)
償還租賃負債		**(10,226)**	(12,065)
配售時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		**(1,157)**	–
向一名董事還款		**(164)**	(917)
新籌集借款		**–**	110,000
向聯營公司還款		**–**	(2,832)
一名股東墊款		**–**	296
來自關聯公司款項		**–**	7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906)**	(135,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359)**	(4,5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31**	48,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85**	(1,9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57**	42,031

1. 一般資料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Royal Spectrum」)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和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8%的權益,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丁鵬雲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9%的權益及控制Royal Spectrum。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附註37及39(i)中詳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已終止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服務。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淨虧損約為51,679,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657,000港元,而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借款和應付承兌票據約為214,959,000港元(將於由2021年3月31日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能否履行這些流動性需求取決於其能否從未來經營和/或其他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和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在本集團的借款內具備在不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的情況下向彼等還款的財務能力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結餘總額約為164,967,000港元;

- 實施多項策略以提升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及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 (2020)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相關修訂[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4]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4]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3]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3]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某些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按現在市況(即退出價格)的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審閱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確定是否在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進行轉移。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子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和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同，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核算一致政策。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能夠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規模及投票權的分佈情況；(ii)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iv)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是否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或(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上述組合。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起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有關本集團實體公司之間交易之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前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組成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由此產生的任何差異在損益中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以及相關累計損益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並累計在權益中確認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因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如所得租賃於購買日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a)租賃期在購買日起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使用權資產的計量應等於租賃負債，並應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其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賬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該實體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而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當期之損益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其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分開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增設或加強資產時，本集團履約增設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增設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的合約規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酒精飲品
- 提供葡萄酒拍賣服務
-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佣金
-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
- 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 提供貸款轉介服務
- 提供高性能計算服務

銷售酒精飲品收益於貨品轉讓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示產品使用並獲得產品的基本上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拍賣服務收益於本公司在拍賣中錘子敲定後向客戶轉讓承諾拍賣服務時確認。拍賣服務收益包括買方及賣方的佣金，其乃基於拍賣價格的百分比計算。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執行買賣交易時參考買賣交易量及適用的佣金率確認。

包銷及配售於一個時間點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交易詳細條款確認。

來自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費於服務期間根據所提供服務於客戶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期內提供的服務時確認。交易付款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例如負責是否接受客戶訂購的服務。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於交易的服務根據各項委聘的條款完成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原因是僅於該時候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擁有取得付款的現時權利。

高性能計算服務收入根據所提供服務於服務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該期間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交易付款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時到期。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例如負責客戶訂購的服務的可接受性。

合同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定義為從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和租賃除外。低價值資產。對於這些租賃，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費用，除非另一個系統的基礎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物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承租人應在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
- 如果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支付。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的一行顯示。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並通過減少賬面價值以反映所支付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計量。

在以下情況下，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相應調整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期限已更改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對購股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或在保證殘值之下的預期付款的變化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更，在這種情況下，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價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是由於浮動利率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了修訂後的折現率）。
- 修改了租賃合同，並且未將租賃變更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應根據修改後的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以實際折現率對折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算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修改日期。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對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在開始日期或之前開始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去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每當本集團承擔拆卸或移走租賃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基礎資產恢復為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義務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併計量準備金「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這些成本包括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中，除非這些成本是為了產生存貨而產生的。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以及調整租賃負債重估後的金額計量。它們在較短的租賃期限和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中折舊。如果租賃轉移了基礎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了本集團希望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將在基礎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折舊從租賃開始之日開始。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來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確認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將考慮配置給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成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獨立總金額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成分非租賃組件的價格。

作為一項實際的權宜之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要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應將任何租賃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安排來考慮。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使用此實用權宜之計。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變更作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基礎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相稱，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在修改生效日採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根據經修訂的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計量。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該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倘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只會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補貼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作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貼如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款項，或其用途是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租賃交易，對於將稅項扣除歸因於租賃負債，本集團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所得稅要求有分別。由於採用了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及租賃期的暫時性差異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均未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被確認為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使用殘值減去殘值來分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估計的任何變化的影響均基於預期。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相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減本金償還額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然後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在其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將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改善，使得該金融資產不再是信貸減值，該計算也不會恢復到總額。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利息收入」（附註8）及「其他收入」（附註9）。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一項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的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此類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損益中單獨披露。公平值以附註7中所述的方式釐定。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以及金融擔保撥備。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自各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通常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的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金融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如果該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如果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較強的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以及iii)於較長期限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將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當資產具有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的「投資等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者如果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正常」意味著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對其進行修訂（如適當），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否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一項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進行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所作出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是按合同規定應歸於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來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如本集團已在上一年報告期內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1)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其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倘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一欄。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當）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不同項目。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並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成股本之轉換權）之間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或「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擁有人」）。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將維持於「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直至有關嵌入式權利獲行使（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有關權利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有關權利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附屬公司股權發行的認沽期權有關的潛在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於期權獲行使時可能應付的金額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簽出認沽期權負債，並相應直接計入權益。

隨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因預期表現的改變，簽出認沽期權負債將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如果有關期權於屆滿時仍未獲行使，簽出認沽期權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將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嵌入衍生工具

當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則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的購股權

就受限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失效或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續)*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接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有關本公司董事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請參閱附註2。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2021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0,379,000港元（2020年：28,998,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確認存貨減值準備（2020年：150,000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釐定。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根據報告期末的個別應收款項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或會對估計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409,476,000港元（2020年：397,254,000港元），乃經扣除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累計減值虧損約37,754,000港元（2020年：81,168,000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虧損撥備 *(續)*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主要由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最近期市場交易或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平值進一步審閱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之價值。倘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品之市值惡化及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則須作出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見有關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會計政策)。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之較高者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或貼現率。於2021年3月31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146,886,000港元(2020年:180,361,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8,711,000港元(2020年:無)。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牌照為自第三方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牌照允許本集團透過自動櫃員機買賣比特幣及日圓。

俱樂部會籍為自第三方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牌照及俱樂部會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分類為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此結論的根據為有關權利並無特定年限及本公司董事預期與有關權利相關之業務可永久運作。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牌照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觀點。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俱樂部會籍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280,000港元及145,606,000港元(2020年:1,280,000港元及179,081,000港元)。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1年3月31日,誠如附註22所詳述,商譽賬面值約為9,028,000港元(2020年:9,028,000港元),確認淨累計減值虧損3,817,000港元(2020年:3,817,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20年:257,440,000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用途。本公司董事負責為公平值計量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於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適用有關模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影響及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應收未上市之承兌票據、非上市可交換債券、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及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附註7提供有關用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所得稅和遞延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已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如附註21所披露。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用。如果未來實際產生的利潤低於預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會轉回，並在發生該轉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1,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01	553,712
	443,001	594,92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衍生金融工具	6,974	59,205
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498	562,377
	378,472	621,58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應付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日圓計值，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若干墊款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及若干借款以日圓（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金融工具類別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	**–**	106	–
美元（「美元」）	**1,803**	**812**	54	368
歐元（「歐元」）	**–**	**58**	4,505	841
英鎊（「英鎊」）	**113**	**–**	603	65
日圓（「日圓」）	**–**	**107,406**	44,384	109,236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不會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美元／港元匯率變動並不重大，外幣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

概無呈列人民幣、歐元及英鎊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貨幣的預期外幣匯率變動並不會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倘日圓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484,000港元（2020年：減少／增加2,707,000港元）。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之尚未兌換外幣。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日圓（並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其他借款，董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應收及應付承兌票據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已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金融工具類別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為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10個基點（2020年：1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2020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000港元（2020：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所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項下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而言，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客戶財務背景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以及與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的特定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授出的所有融資墊款的25%（2020年：26%）以位於中國重慶的房地產及汽車作抵押，作為擔保。本集團還核實了該等抵押品的合法擁有權及估值。所授出之墊款乃基於抵押品之價值，一般低於抵押品之估值。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間密切監控抵押品之擁有權及價值。向客戶作出之墊款於相應貸款協議訂明的日期到期。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1年3月31日，應收貸款總額的8%（2020年：10%）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

未計所持抵押品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金融工具類別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就存在重大結餘的客戶單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及／或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對全體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應收代價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按貿易應收賬款所在地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00%和無（2020年：57%和32%）。

以地理區域計，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2021年3月31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88%（2020年：75%）。

就貿易應收款項引致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乃因為其在銷售酒精飲品及拍賣業務分部擁有大量客戶。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整個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級質素的重大變動
- 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變動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金融工具類別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團隊負責發現及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級別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營運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本集團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價值於獲批准的對手方之間分配。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類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類	就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指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指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有關因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於2020年3月31日，附註18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金融工具類別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目前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採取的措施。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97	–	–	23,097	23,097
應付股東款項	296	–	–	296	29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	–	–	2	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6,353	–	–	106,353	105,300
借款	49,992	–	–	49,992	49,992
可換股債券	–	150,000	–	150,000	133,144
應付承兌票據	65,595	–	–	65,595	59,667
	245,335	150,000	–	395,335	371,498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	–	–	6,974
租賃負債	3,777	1,139	–	4,916	4,668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金融工具類別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48	–	–	23,148	23,148
應付股東款項	296	–	–	296	296
應付董事款項	164	–	–	164	16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	38,000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100	–	–	107,100	107,100
借款	113,240	–	–	113,240	103,992
可換股債券	–	–	150,000	150,000	121,757
應付承兌票據	167,920	–	–	167,920	167,920
	449,868	–	150,000	599,868	562,377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11,756	–	–	11,756	59,205
租賃負債	10,815	4,990	–	15,805	14,841

按附帶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載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時間範圍。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9,992,000港元及無（2020：4,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放貸人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其他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53,937,000港元及無（2020：4,211,000港元及42,117,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負債）整體歸類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負債）乃劃分至以下公平值層級：

	於下列時間之公平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應收票據	**–**	41,212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模式（基於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	折現率8.0%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 *(附註i)*。
衍生金融工具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	9,742	第三級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基於無風險利率、波幅、股價及權益價值）	本公司波幅、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之波幅及權益價值分別為31.29%、49.71%及1,977,000港元	本公司之波幅越高，價值越高 *(附註ii)*。 CVP Capital之波幅越高，價值越高 *(附註ii)*。 CVP Capital之權益價值越高，價值越低 *(附註ii)*。
－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6,974**	49,463	第三級	掉期期權模型	貼現率11.97%（2020年：16.88%）	折現率越高，價值越低 *(附註iii)*。

附註：

就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而言，在不可觀察輸入中 的變化影響詳情如下：

(a) 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承兌票據之賬面值於2020年3月31日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000港元。

(b) 倘估值模型的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本公司波幅、CVP Capital之波幅及權益價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將沒有顯著變化。

(c) 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52.000港元（2020年：231,000港元）及增加約52,000港元（2020年：232,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之第三級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承兌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千港元	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	78,142	(9,463)	(44,175)	24,5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iv))*	40,500	–	–	–	40,500
公平值變動損失	712	(11,519)	(279)	(5,288)	(16,374)
年內處置	–	(66,623)	–	–	(66,623)
於2020年3月31日	41,212	–	(9,742)	(49,463)	(17,993)
公平值變動收益	1,313	–	–	42,489	43,802
年內失效	–	–	9,742	–	9,742
年內終止確認	(42,525)	–	–	–	(42,525)
於2021年3月31日	–	–	–	(6,974)	(6,97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包括收益約10,553,000港元(2020年：虧損約4,855,000港元)，計入損益虧損總額的金額乃因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而產生。

年內，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精飲品銷售、提供金融服務、提供區塊鏈服務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	3,172
—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收入	**–**	1,450
酒精飲品銷售分部		
—酒精飲品銷售收入	**51,230**	69,392
貸款融資服務分部		
—貸款轉介服務收入	**9,222**	6,737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60,452**	80,751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分部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	5,833
貸款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房地產抵押貸款	**–**	2,059
—利息收入—小額貸款	**34,102**	42,642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	**12,342**	35,109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	30,141
	46,444	115,784
收益總額	**106,896**	196,535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60,452**	77,579
按時間段	**–**	3,172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60,452**	80,751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 *(續)*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為按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之履約出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益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及並無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已交付或已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已獲報告資料。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合併計算所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酒精飲品銷售	—	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2.	金融服務	—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
3.	區塊鏈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及高性能計算服務
4.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如附註39(i)所披露，有關拍賣的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出售後終止。截止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不包括這些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見附註37。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酒精飲品銷售	**51,230**	69,392
金融服務	**–**	10,455
區塊鏈服務	**–**	30,141
貸款融資服務	**55,666**	86,547
	106,896	196,535
分部(虧損)溢利		
酒精飲品銷售	**(8,326)**	(13,899)
金融服務	**(2,958)**	(7,127)
區塊鏈服務	**(33,626)**	(63,382)
貸款融資服務	**9,805**	(5,213)
分部虧損	**(35,105)**	(89,621)
未分配收入	**49,225**	146,275
未分配開支	**(9,428)**	(317,971)
融資成本	**(51,453)**	(55,481)
除稅前虧損	**(46,761)**	(316,798)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交換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報告。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酒精飲品銷售	**36,283**	47,217
金融服務	**38**	1,464
區塊鏈服務	**146,789**	222,785
貸款融資服務	**432,847**	420,187
分部資產總值	**615,957**	691,65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	1,963
未分配資產	**33,466**	169,898
綜合資產總值	**649,423**	863,514

分部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酒精飲品銷售	**19,109**	14,213
金融服務	**125**	171
區塊鏈服務	**738**	813
貸款融資服務	**18,744**	16,182
分部負債總額	**38,716**	31,37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	2,776
未分配負債	**371,615**	631,444
綜合負債總額	**410,331**	665,59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股東／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應付承兌票據。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5	–	299	9	–	343
折舊	5,751	29	123	5,820	73	11,796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69	–	–	–	–	169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淨撥回	–	–	–	(23,793)	–	(23,793)
應收貸款及利息虧損	–	–	–	43,937	–	43,937
無形資產虧損	–	–	28,711	–	–	28,7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5	15
融資成本	–	–	–	–	51,453	51,453
所得稅開支	776	27	–	4,115	–	4,918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酒精飲料銷售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區塊鏈服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7,473	–	207	13,581	–	21,261
折舊	7,695	2,433	14,218	5,781	59	30,186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6)	–	–	–	–	(13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	270	–	–	–	270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51,089	–	51,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	–	–	14,129	–	14,129
加密貨幣公平值變動	–	–	538	–	–	538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1,760	–	–	21,7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03	10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257,440	257,440
融資成本	–	–	–	–	55,481	55,4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28	–	(4,378)	–	(4,25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d) 地理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按營業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55,666**	51,438	**2,235**	3,430
香港	**51,230**	114,956	**14,587**	25,523
歐洲	**–**	30,141	**–**	–
日本	**–**	–	**146,247**	179,898
	106,896	196,535	**163,069**	208,851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e)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9.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	103
寄售收入	**1,951**	292
匯兌收益淨額	**674**	49
收回先前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6
政府補貼 *(附註)*	**2,364**	1,680
出售可交換債券之收益	**–**	377
其他	**1,076**	668
	6,080	3,305

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2,364,000港元及162,000港元（2020年：約1,680,000港元及零港元）指已收的政府補貼且並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附加到這些政府援助。

10.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一可換股債券	**11,387**	13,642
一承兌票據	**25,272**	14,616
一其他借款	**9,477**	19,233
一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789**	3,800
一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2,196**	3,226
一租賃負債	**332**	964
	51,453	55,481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47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9	4,654
	159	8,128
上年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092)	–
	(5,306)	–
遞延稅項 *(附註21)*	9,387	(12,378)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678	–
	4,918	(4,250)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徵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稅項減免指將2020/2021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最高扣減額上限為10,000港元(2019/2020: 1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兩個年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會對與溢利有關的股息徵收額外10%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直布羅陀企業稅及瑞典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6,761)**	(316,79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879)**	(53,68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8,415)**	(24,7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161**	72,73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0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749**	1,55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878**	34
獲豁免稅項影響	**–**	(40)
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	(165)
上年超額撥備	**(5,306)**	–
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730**	8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4,918**	(4,250)

12. 年內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3)*	**5,137**	10,633
董事購股權失效之撥回	**(2,464)**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919**	42,259
銷售佣金	**291**	1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6**	2,22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僱員	**3,186**	4,088
員工購股權失效之撥回	**(5,004)**	–
員工成本總額	**32,671**	59,382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轉回）淨額	**(23,793)**	51,0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撇銷	**43,937**	14,129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淨額	**20,144**	65,218
核數師酬金[2]	**1,210**	1,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1]	**40,976**	55,4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顧問[2]	**167**	830
出售及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2]	**358**	1,6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2]	**169**	270

1 運營成本中包含的金額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包含的金額

13.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已付和／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附註i)*	–	–	–	–	–
金翰九先生 *(附註ii)*	–	–	–	–	–
郭群女士	–	1,690	728	36	2,454
張利先生 *(附註iv)*	–	784	56	18	858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和／或應收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180	–	56	–	236
計祖光先生 *(附註vii)*	–	975	56	18	1,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180	–	–	–	180
朱健宏先生	180	–	–	–	180
劉翁靜晶博士 *(附註viii)*	180	–	–	–	180
	720	3,449	896	72	5,137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董事的其他服務已付和／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 *(附註i)*	–	440	1,232	–	1,672
金翰九先生 *(附註ii)*	–	308	1,232	–	1,540
朱欽先生 *(附註iii)*	–	912	–	12	924
郭群女士	–	1,852	309	36	2,197
張利先生 *(附註iv)*	–	309	–	7	316
丁鵬雲先生 *(附註v)*	–	1,200	–	9	1,209
周冰融先生 *(附註vi)*	–	1,080	–	9	1,089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和／或應收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180	–	24	–	204
計祖光先生 *(附註vii)*	–	900	24	15	939
張利先生 *(附註iv)*	24	–	24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180	–	–	–	180
朱健宏先生	180	–	–	–	180
劉翁靜晶博士 *(附註viii)*	135	–	–	–	135
	699	7,001	2,845	88	10,633

附註：

(i)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ii)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執行董事。

(iii) 於2019年11月19日辭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

(iv)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 於2019年10月3日辭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vi) 於2018年4月17日任命，2018年8月24日辭職，2019年1月7日再次任命，並於2019年10月3日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vii) 於2019年10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2019年11月19日停止擔任主席。

(viii) 於2019年6月4日任命。

13.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酌情花紅。

14. 僱員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二名（2019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3。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0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3,197**	2,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5
	3,251	2,859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4,968)**	(278,92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65)**	(982)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35,833)**	(279,904)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77,259,879**	5,192,726,8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轉換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自其行使以來會導致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5,699)**	(273,18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於CVP Capital Limited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變動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65)**	(982)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36,564)**	(274,170)

所使用的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731**	(5,734)

所使用的分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7.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加密貨幣開採機器 千港元	店舖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和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9,928	229,110	570	13,271	6,736	269,615
添置	771	–	5	1,392	280	2,448
因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2,322)	(224,154)	–	(4,505)	–	(230,981)
出售及撇銷	(631)	–	(31)	(1,677)	(352)	(2,691)
匯兌調整	(28)	(4,956)	–	(27)	(324)	(5,335)
於2020年3月31日	17,718	–	544	8,454	6,340	33,056
添置	–	–	12	32	–	44
因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233)	–	(233)
出售及撇銷	(7,566)	–	–	–	–	(7,566)
匯兌調整	192	–	–	549	237	978
於2021年3月31日	10,344	–	556	8,802	6,577	26,279
累計減值及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7,119	147,109	509	5,791	6,492	177,020
年內支出	1,314	15,937	14	1,320	40	18,625
年內減值虧損	–	21,760	–	–	–	21,760
因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2,317)	(181,112)	–	(1,369)	–	(184,798)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	(1)	(22)	(343)	(366)
匯兌調整	(21)	(3,694)	–	(20)	(300)	(4,035)
於2020年3月31日	16,095	–	522	5,700	5,889	28,206
年內支出	1,245	–	9	510	232	1,996
因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94)	–	(94)
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7,208)	–	–	–	–	(7,208)
匯兌調整	182	–	–	413	228	823
於2021年3月31日	10,314	–	531	6,529	6,349	23,723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30	–	25	2,273	228	2,556
於2020年3月31日	1,623	–	22	2,754	451	4,850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加密貨幣開採機器	30%
店舖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機器，並釐定由於加密貨幣市價下跌導致其賬面值預期不可全部收回而出現減值的該等資產數目。因此，就區塊鏈服務分部所用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21,760,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市場法並參考近期交易價格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剩餘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已參考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上市應收承兌票據	**–**	41,212

如附註39(iv)所披露，本金額為4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出售Novel Idea的應收代價的一部分。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40,500,000港元，按估計的合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其實際利率5%計算。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即2020年8月27日）起第1週年，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承兌票據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為1313,000港元(2020年：712,000港元)及理財產品已實現收益約為485,000港元（2020：沒有）。公允價值計量的基礎在附註7(c)中披露。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日全數結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交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11,519,000港元及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711,000港元。

於2020年2月1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7,000,000港元將可交換債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代價包括在其他應收款中（附註25）並於本財政年度全數結算。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280	7,978	179,081	188,3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ii))*	–	(7,978)	–	(7,978)
於2020年3月31日	1,280	–	179,081	180,361
年內減值虧損	–	–	(28,711)	(28,711)
貨幣調整	–	–	(4,764)	(4,764)
於2021年3月31日	1,280	–	145,606	146,886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1,280	–	145,606	146,886
於2020年3月31日	1,280	–	179,081	180,361

會所會籍為自第三方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一項無形資產。

該牌照代表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BITOCEAN Co., Limited（「BITOCEAN」）在金融服務機構註冊的虛擬貨幣兌換服務持有的商牌照，通過收購BITOCEAN獲得並允許BITOCEAN通過自動櫃員機進行比特幣和日元的買賣。許可證是沒有到期日因此具有無限期的使用期限。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會所會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會所會籍為並無明確法定年期的終身會籍。會所會籍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概無就截至202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會所會藉之公平值釐定。

本集團會所會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類似交易及條件下相若資產的近期市價釐定。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牌照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視本集團持有之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該等牌照預期將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期為止。否則，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對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牌照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以公允值為基礎估計牌照的可收回金額。

估計牌照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收益法之估值方法，以應佔利潤的現值估計。該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了-56%至55%（2020年：–67%至82%）的EBITA比率和–60%至37%（2020年：–76%至56%）的淨利潤率是基於加密貨幣市場的市場表現、發展和預期。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6.41%（2020年：16.18%）及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0.96%（2020年：1.29%）的增長率推斷。

於2021年3月31日，牌照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45,606,000港元並且沒有留有空間。由於加密貨幣市場的波動及監管要求不斷提高，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並確認牌照減值虧損約28,711,000港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任何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都不會導致進一步的減值損失。

20.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4,612**	12,757
添置	**299**	18,81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	**–**	(5,305)
折舊	**(9,827)**	(11,607)
匯兌調整	**(485)**	(46)
於3月31日	**4,599**	14,612

本集團有租賃物業(辦公場所，倉庫和商舖)的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三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新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99,000港元(2020年：18,813,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4,599,000 (2020年：14,612,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092**	4,752
流動	**3,576**	10,089
	4,668	14,841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6**	10,089
一年至兩年	**1,092**	4,752
	4,668	14,841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3,576**	10,089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1,092**	4,75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為299,000港元(2020年：18,813,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4,668,000港元(2020年：14,841,000港元)。

20. 租賃 *(續)*

(iii) 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租賃費用	**915**	7,505
折舊	**9,827**	11,6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32**	964

(iv) 其他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及支付租賃負債之款項約為11,141,000港元（2020年：19,570,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20**	19,776
遞延稅項負債	**(933)**	(893)
	10,687	18,883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千港元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收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793)	(813)	7,074	932	–	6,40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	813	–	2	–	815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89)	–	12,595	(128)	–	12,378
匯兌調整	2	–	(712)	–	–	(710)
於2020年3月31日	(880)	–	18,957	806	–	18,883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52)	–	(10,873)	(806)	2,344	(9,387)
匯兌調整	(1)	–	1,192	–	–	1,191
於2021年3月31日	(933)	–	9,276	–	2,344	10,687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100,084,000港元（2020年：83,310,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約14,204,000港元（2020年：無）。因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餘下85,880,000港元（2020年：83,310,000港元）的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自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1,524,000港元（2020年：18,453,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續)*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5,320,000港元(2020年：4,872,000港元)及51,945,000港元(2020年：81,506,000港元)。已就該等暫時差額分別約零港元(2020年：4,872,000港元)及51,438,000港元(2020年：80,9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無就餘下暫時差額分別約5,320,000港元(2020年：零)及507,000港元(2020年：5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盈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約76,847,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7,313,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2.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	**12,845**	443,53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除 *(附註39)*	**–**	(430,691)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	**12,845**	12,845
減值		
於本財政年度年初	**3,817**	177,068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	**–**	257,44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撇除 *(附註39)*	**–**	(430,691)
於本財政年度年末	**3,817**	3,817
賬面值		
於3月31日	**9,028**	9,028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星火金融」)。

22. 商譽 *(續)*

星火金融

星火金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價值時，管理層採用收入法。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0%（2020年：10%）。星火金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增長率3%（2020年：3%）（即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推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Diginex HPC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加密貨幣採礦業務的業績低於管理層的最初預期，本集團就收購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Diginex HPC」）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約257,440,000港元。

Diginex HPC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已在出售Future Game（附註39(iii)）後被處置。減值評估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Diginex HPC之可收回金額約為零，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收入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層。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22.69%。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推算。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業務擴張、加密貨幣開採機器的估計生產力及加密貨幣的估計價格有關。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長期增長率2%（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過Diginex HPC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貼現率為Diginex HPC之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Diginex HPC之風險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該等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的潛在變動將不會引致Diginex HPC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3.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20,379**	28,998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32,908**	30,284
有抵押小額貸款	**66,238**	74,553
	99,146	104,837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247,679**	192,078
無抵押其他貸款	**45,741**	102,107
	293,420	294,185
	392,566	399,022
減：應收貸款撥備	**(37,754)**	(81,168)
應收貸款	**354,812**	317,854
應收利息	**54,664**	79,400
	409,476	397,254
應收貸款及利息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091**	10,420
流動資產	**394,385**	386,834
	409,476	397,254

於報告期末平均貸款期如下：

	2021年	2020年
房地產抵押貸款	**180天至1年**	180天至1年
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	**90天至4年**	90天至4年
其他貸款	**180天至3年**	90天至2年

於2021年3月31日，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按每月0.3%至3%（2020年：每月0.3%至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結餘總額包括以中國的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約88,078,000港元（2020年：87,065,000港元）；以汽車作抵押的貸款約11,068,000港元（2020年：17,772,000港元）；及由擔保人擔保的貸款約82,601,000港元（2020年：115,411,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墊付予客戶的融資持有價值約303,628,000港元（2020年：231,466,000港元）的抵押品。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應收貸款撥備變動：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601	14,582	12,893	33,076
年內增加	15,889	23,704	11,496	51,089
匯兌調整	(791)	(1,047)	(1,159)	(2,997)
於2020年3月31日	20,699	37,239	23,230	81,168
年內減少	(14,280)	(6,569)	(2,944)	(23,793)
年內註銷	(3,815)	(18,855)	–	(22,670)
匯兌調整	228	1,064	1,757	3,049
於2021年3月31日	2,832	12,879	22,043	37,75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是由於經濟前景改善導致損失率下降。

以向客戶貸款及計提利息日期為基準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的賬齡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0日內	**90,453**	92,789
91至180日	**74,227**	88,836
181至365日	**44,994**	47,852
超過365日	**199,802**	167,777
於3月31日	**409,476**	397,254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釐定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以及借款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已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有關虧損評估時間內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時所用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分析如下：

	於2021年3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額：								
正常類	208,295	–	–	208,295	226,659	–	–	226,659
關注類	–	137,670	–	137,670	–	191,803	–	191,803
次級類	–	–	69,390	69,390	–	–	39,212	39,212
可疑類	–	–	30,890	30,890	–	–	17,252	17,252
損失類	–	–	985	985	–	–	3,496	3,496
	208,295	137,670	101,265	447,230	226,659	191,803	59,960	478,42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撇銷壞賬約43,937,000港元（2020年：14,129,000港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5	1,674
減：虧損撥備	(507)	(3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08	1,336
墊付款項	7,545	5,653
預付款項	3,809	5,3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3	6,689
代價應收款 *(附註)*	–	106,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總額	23,347	123,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4,955	125,129
分析為：		
流動	23,059	123,609
非流動	1,896	1,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4,955	125,129

附註： 代價應收款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付清，其中14,000,000港元已與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8(b)）抵銷。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或交易日(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941**	362
31至60日	**195**	345
61至90日	**74**	10
91至180日	**101**	203
181到365日	**257**	30
超過365日	**40**	386
總計	**1,608**	1,336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	**1,576**	**–**	0.0%	–	–
逾期0至90日	**0.0%**	**–**	**–**	0.7%	722	5
逾期91至180日	**0.0%**	**–**	**–**	1.5%	206	3
逾期181至365日	**52.2%**	**67**	**35**	66.7%	90	60
逾期超過1年	**100%**	**472**	**472**	41.2%	656	270
總計		**2,115**	**507**		1,674	338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8**	674
年內確認的減值	**169**	–
出售附屬公司	**–**	(336)
於年末	**507**	33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64	264
年內確認的減值	270	270
出售附屬公司	(534)	(534)
於2020年3月31日	–	–

26. 聯營公司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列出的投資成本	**–***	–*
收購後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7**	263

* 結餘少於500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elebox」）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塞舌爾	註冊資本	**20%**	20%	**20%**	20%	非經營

於2018年，本集團收購Telebox20%的註冊資本的代價為156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Telebox處於非營運狀態，並且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未確認損失並不重大。

27. 應付股東／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9,639**	41,960
手頭現金	**18**	71
銀行餘額及現金	**19,657**	42,031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9.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酒精飲品銷售	**12,331**	3,329
提前收款	**3,136**	–
提前收款	**15,467**	3,329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自客戶收取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預付款項。提前收款指客戶就貸款融資服務的代理服務收取的預付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主要乃由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及對代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2020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的收益約為3,329,000港元(2020年：5,311,000港元）。於本年度並未確認與於上一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23**	2,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74**	20,2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97**	23,14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61**	816
31至60日	**167**	288
61至90日	**–**	521
91至180日	**478**	361
181至365日	**53**	347
超過365日	**364**	550
總計	**2,723**	2,883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31. 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a) 來自一名董事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於當年全額償還。

(b) 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500,000,000日元之貸款（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2020年：107,100,000港元））由公司主要股東丁先生擔保，固定利率為2%（2020年：2%至4%）並在一年內償還。

32. 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49,992**	103,992

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1年	2020年
其他借款	**每年12%**	每年12%

所有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

32. 借款 *(續)*

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借款中的賬面價值約為49,992,000港元(2020年： 99,992,000港元) 以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並包含按需償還條款。這些借貸由本公司以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Hacket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7%和Madison Lab Limited (「Madison Lab」)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由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的董事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以固定利率計息並包含按需要償還條款且將於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2%及這些其他借款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3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8日向Bartha Holdings Limited (「Bartha Holdings」) 發行了零票息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CB1」)。可換股債券將以其本金於2022年7月27日到期，或可按Bartha Holdings的選擇以每股1.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271,29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7月28日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作為整體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9.23% (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 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分之初步賬面值乃經扣除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其計入本公司儲備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內。

CB1不得在公司或債券持有人的要求之前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因此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artha International已於2017年4月11日通過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利率為2%的可換股債券 (每年須按本金額10,000,000港元支付) 籌集50,000,000港元 (「CB2」) 及於2017年4月18日籌集40,000,000港元 (「CB3」)。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2020年4月11日及2020年4月18日按其各自本金額到期，或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Bartha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2.5%。

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40,7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值。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分別採用以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每年9.39% (CB2)及9.32% (CB3) (採用可資比較市場法) 為基準之利率以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餘下金額獲分類為權益部分，並計入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Bartha時已終止確認CB2和CB3 (附註39(ii))。

33. 可換股債券 *(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載列如下：

	本公司發行	Bartha International發行		
	CB 1	**CB 2**	**CB 3**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權益部分	174,782	1,858	7,372	184,01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ii))*	–	(1,858)	(7,372)	(9,230)
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權益部分	174,782	–	–	174,7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本公司發行	Bartha International發行		
	CB 1	**CB 2**	**CB 3**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之負債部分	111,344	9,289	37,199	157,832
加：實際利息開支	10,413	649	2,580	13,642
減：應付利息	–	(146)	(605)	(75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9(ii))*	–	(9,792)	(39,174)	(48,966)
於2020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	121,757	–	–	121,757
加：實際利息開支	11,387	–	–	11,387
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部分	133,144	–	–	133,144

34.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CVP Capital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 *(附註a)*	**–**	9,742
於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附註b)*	**6,974**	49,463
	6,974	59,205

附註：

(a) 於2017年2月9日，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以及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 」）訂立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統稱為「該等契約」），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認沽期權（「CVP認沽期權」），該授予已於2017年7月28日完成。根據CVP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即從2019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CVP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約11,756,000港元或透過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合共10,631,681股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契約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7月5日之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CVP認沽期權已屆滿而未獲行使，並於終止確認後將約9,742,000港元的公平值轉入股本儲備。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a) *(續)*

於2020年年3月31日之CVP認沽期權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使用莫地卡羅模擬模式釐定。該等模式之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無風險利率	0.768%
到期年限	0.33年
本公司之股價	0.187港元

(b)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遠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遠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遠見有條件同意出售52股Hackett股份（「遠見待售股份」），相當於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52%。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之代價（「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須以以下方式支付： (i)其中60%遠見代價，由本公司於遠見收購事項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504,872,72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統稱為「遠見代價股份」）；及(ii)其中40%遠見代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

承兌票據2為三年期免息票據，可應任意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隨時贖回。承兌票據2包括承兌票據2持有人之認沽期權（「承兌票據認沽期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2的本金已部分償還，金額為119,525,000港元（2020年：無）。相應的嵌入式承兌票據認沽期權已於還款後失效。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2019年3月29日就承兌票據進行之估值（「承兌票據估值」）釐定。承兌票據包括三個部分，本公司之認購期權、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認沽期權及負債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對Hackett並不重大。

於2021年3月31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以掉期模型釐定，其中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按基於並無認沽期權之類似工具之同等市場年利率11.97% (2020年：16.88%)之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c)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收益金額約為42,489,000港元（2020年：公平值變動虧損5,567,000港元）。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5,192,726,898	5,193
於2020年12月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發行1,038,545,379股股份 *(附註)*	1,038,545,379	1,038
於2021年3月31日	6,231,272,277	6,231

35. 股本 *(續)*

附註：

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的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38,545,379股配售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963,000港元（扣除配售的佣金和其他費用），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本集團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6,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葡萄酒以經營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iii)餘下約9,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

36. 應付承兌票據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 Limited（「CVP Holding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事項，CVP Financial同意透過於2017年7月28日向CVP Holdings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承兌票據1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1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0年7月27日。承兌票據1之實際利率約為9.38%（2020年：9.38%）。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1已全額付清14,000,000港元並與代價應收款進行抵銷（附註 38(b)）。

根據附註34(b)所列Hackett收購事項，本公司同意透過於2019年3月29日向遠見發行為數185,1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2之到期日為於承兌票據2發行日期起滿三年當日，即2022年3月28日。承兌票據2可應任何一方的要求隨時贖回，但需提前通知另一方。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2已部分償還本金額為119,525,000港元。承兌票據2之實際利率約為9.51%。

	承兌票據1 千港元	**承兌票據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2,359	140,945	153,304
加：實際利息開支	1,211	13,405	14,616
於2020年3月31日	13,570	154,350	167,920
加：實際利息開支	430	24,842	25,272
減：還款	(14,000)	(119,525)	(133,525)
於2021年3月31日	–	59,667	59,667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於2020年11月2日，本集團與買方（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ocus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Focus Concept」）。Focus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的酒精飲品拍賣業務。出售是為了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於2020年11月2日完成出售，並於該日將出售集團的控制權轉移給了收購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9(i)。

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酒精飲品拍賣業務業績如下：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處置日期)千港元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千港元
收益*	**3,956**	4,948
銷售成本	**(794)**	(515)
毛利	**3,162**	4,433
其他收入	**169**	25
員工成本	**(1,880)**	(4,036)
折舊	**(27)**	(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36)**	(6,110)
本期間／年內虧損	**(112)**	(5,7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附註39)*	**843**	–
本期間／年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31**	(5,734)

* 按時間點確認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本期間／年內因終止經營酒精飲品拍賣業務的虧損包括以下：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處置日期)千港元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存貨撇減	**–**	150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293**	392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162**	–

已終止終止經營酒精飲品拍賣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如下：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處置日期)千港元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65)**	(4,9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	(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	7,07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61)**	2,100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約299,000港元(2020年：18,813,000港元)。

(b) 如附註39(ii)詳述，本集團以約39,139,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於2020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部分應收代價為14,000,000港元抵銷應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作為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的代價。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i) Focus Concept

於2020年11月2日，本集團向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Firebird Global」），一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出售Focus Concept的100%股權及Focus Concept應付本集團的款項11,422,000港元（「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Focus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服務。出售於2020年11月2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給了收購方。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存貨	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5)
合約負債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1,422)
	(10,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代價	2,000
已出售淨負債	10,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2,265
待售貸款	(11,4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淨收益 *(附註37)*	843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000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72)
	428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ii) Bartha International

於2020年1月15日，遠見與前買方丁璐先生訂立和解契據，據此，遠見同意向前買方支付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和解協議，以及先前的協議自結算日起終止。同時，遠見訂立一項新協議（將49%的Bartha International股權向獨立第三方張鳳革女士及左濤先生分別出售29%及20%的股權），作價分別以現金代價29,591,837港元及20,408,163港元。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該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並於同日將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給了收購方。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
無形資產	7,978
使用權資產	4,688
按金	4,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09
銀行餘額—獨立帳號	44,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25)
租賃負債	(4,748)
可轉換債券	(48,966)
遞延稅項負債	(813)
	77,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50,000
對前收購者的賠償	(1,000)
已出售淨資產	(77,261)
非控股權益	29,836
Bartha International的可轉換債券	9,2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0,805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861
應收款項 *(附註25)*	39,139
	50,000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861
已支付賠償	(1,000)
已處置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4,001)
	(24,140)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iii) Future Games

於2020年1月22日，本集團將其於Future Games的100%股權及Future Games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約為24,543,000（「待售貸款」）出售給獨立第三方張樹榮先生，代價為1港元。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20年1月22日的公告。Future Gam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塊鏈服務。該出售事項於2020年1月22日完成，並於同日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予收購方。

於出售日期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83
使用權資產	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008
加密貨幣	232
銀行結餘和現金	14,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20)
租賃負債	(618)
遞延收入	(883)
應付直接股東的款項	(24,543)
借款	(165,417)
從相關公司貸款	(14,850)
遞延稅項負債	(2)
	(220,7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已出售淨負債	220,794
非控股權益	(105,692)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4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15,525
待售貸款	(24,5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待售貸款的淨收益	90,982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9)
	(14,399)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續)*

(iv) Novel Idea

於2019年8月27日，本集團將其於Novel Idea的55%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Hega Incorporation Limited，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公司2019年8月27日的公告。Novel Ide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塊鏈服務。該出售事項於2019年8月27日完成，並於同日將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予收購方。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應收款項	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其他應付款項	(557)
借款	(71)
	9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45,000
已出售淨資產	(992)
非控股權益	(1,469)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2,594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4,500
承兌票據 *(附註18)*	40,500
	45,000
承兌票據	
已收現金代價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4,402

(v) 非重大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或出售了一些非重大附屬公司。出售這些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淨虧損為176,000港元。

40.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有以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視同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份

(i) BITOCEAN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ITOCEAN向其小股東發行3,863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約14,000日元（相當於每股約1,000港元）。發行BITOCEAN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BITOCEAN的股權已被分攤至約59.3%。有關是項分攤本集團所持有於BITOCEAN的股權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視作出售事項」）。

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而產生預期收益或虧損，而Bitocean的財務業績仍會繼續併入並反映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為65,33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61,386,000港元。視同處置權益的影響一覽表如下：

	千港元
處置的非股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	65,336
由非控股股東出資	(3,950)
確認為資本公積的金額	61,386

(ii) 此外，在沒有失去對非重要子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就所有者權益發生了變化，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以及資本公積減少561,000港元。

視同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份

(i) CVP Capital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CVP Capital以每股1港元的價格向CVP Financial發行了2,000,000股普通股，集團的所有由57.75%權增至59.98%。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711,000港元。視為獲得額外權益的影響一覽表如下：

	千港元
取得的非股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和在權益內資本公積中確認的差額	(711)

(ii) BITOCEAN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ITOCEAN以每股約27,000日元（相當於每股約2,000港元）的價格向Madison Lab發行了3,110股普通股，本集團的所有權由85.36%增加至94.93%。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48,447,000港元。視為獲得額外權益的影響一覽表如下：

	千港元
取得的非股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和在權益內資本公積中確認的差額	48,447

4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最多每月1,50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福利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本年度，概無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之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僱主供款	**1,678**	3,4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僱主供款	**53**	120

4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授出日期	**將予發行之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拆細股份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港幣8.00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4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2018年4月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2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3日之公告。

於2018年8月17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28,330,871股。

於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顧問授出合共4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2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8,0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355,4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55,4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之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於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為508,400,000股（2020年：784,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20年：約15.1%）。於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了普通決議案，以重新釐定購股權下的計劃授權限制，以使本公司根據重新釐定後的可授予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為519,272,689股，為於批准上述重新釐定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數為25,286,000港元。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提供服務之市價計算。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予董事及／或僱員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20年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06-0.32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07-0.325
預期波幅	59.126-59.774%
預期年期（年）	10
無風險利率	1.018-1.575%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扣除撥回因購股權持有者離職而失效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前年度確認的以股份支付費用約7,468,000港元，淨撥回約3,219,000港元（2020年：確認約7,763,000港元）並記入損益。

4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承授人持有之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分類	授出日期	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160,000,000	16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董事	2018年4月3日	5,900,000	5,900,000	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僱員	2018年4月3日	10,000,000	8,500,000	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4月3日	184,600,000	184,600,000	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4月2日	1.89港元
顧問	2018年12月13日	48,000,000	48,000,000	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9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12日	1.12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59,900,000	8,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董事	2019年12月6日	59,900,000	8,00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51,900,000	25,9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顧問	2019年12月6日	51,900,000	25,9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5,900,000	6,2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僱員	2019年12月6日	65,900,000	6,250,000	2019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	0.207港元

4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分類	於2020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120,700,000	–	(98,800,000)	21,900,000
僱員	141,800,000	–	(120,800,000)	21,0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501,400,000	–	(56,900,000)	444,500,000
	784,900,000	–	(276,500,000)	508,400,000
於2021年3月31日可行使				468,2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	–	0.2	1.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分類	於2019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2020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董事	7,900,000	119,800,000	(7,000,000)	120,700,000
僱員	10,300,000	143,300,000	(11,800,000)	141,800,000
股東	21,000,000	–	–	21,000,000
顧問	439,600,000	103,800,000	(42,000,000)	501,400,000
	478,800,000	366,900,000	(60,800,000)	784,900,000
於2020年3月31日可行使				429,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	0.2	1.0	0.8

4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如下：

(a)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b)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artha Holdings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387**	13,642
CVP Holdings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430**	1,211
CV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CVP」)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4,842**	13,405
丁先生	佣金收入	**–**	224
	存儲收入	**207**	168
Lucky Targets Arts Limited ("Lucky Targets")	購買銷售成本	**637**	–
葉祖賢	一名董事借貸之利息開支	**2,789**	3,800
SRA In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196**	3,226
Firebird Global	收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39(i))*	**2,000**	–

附註a: 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實益擁有88.90%權益。

附註b: 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c: CVP，Lucky Targets及Firebird Global由丁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d: 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e: 葉祖賢，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900**	9,137
離職後福利	**111**	124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475)**	3,031
	4,536	12,29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非現金變動					
	2020年4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所產生融資成本**	**應計利息**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使用權資產**	**外匯變動**	**2021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6	–	–	–	–	–	–	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4	(164)	–	–	–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	–	–	–	–	–	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38,000)	2,789	(2,789)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7,100	–	2,196	(2,196)	–	–	(1,800)	105,300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0	(17,432)	–	14,462	–	–	–	510
借款	103,992	(54,000)	9,477	(9,477)	–	–	–	49,992
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121,757	–	11,387	–	–	–	–	133,144
承兌票據 *(附註36)*	167,920	(119,525)	25,272	–	(14,000)	–	–	59,667
租賃負債	14,841	(10,226)	332	–	–	299	(578)	4,668
	557,550	(239,345)	51,453	–	(14,000)	299	(2,378)	353,579

			非現金變動						
	2019年4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所產生融資成本	應計利息	政府撥款	承認使用權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	外匯變動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6	–	–	–	–	–	–	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81	(917)	–	–	–	–	–	–	1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32	(2,832)	–	–	–	–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07	(707)	–	–	–	–	–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8,000	–	3,800	(3,800)	–	–	–	–	38,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106,350	–	3,226	(3,226)	–	–	–	750	107,100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4,063	787	–	–	–	–	(14,850)	–	–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89	(31,780)	–	27,010	–	–	(13,139)	–	3,480
借款	369,088	(90,024)	19,233	(19,233)	–	–	(165,488)	(9,584)	103,992
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157,832	–	13,642	(751)	–	–	(48,966)	–	121,757
承兌票據 *(附註36)*	153,304	–	14,616	–	–	–	–	–	167,920
遞延收入	1,159	1,404	–	–	(1,680)	–	(883)	–	–
租賃負債	12,557	(12,065)	964	–	–	18,813	(5,366)	(62)	14,841
	878,362	(135,838)	55,481	–	(1,680)	18,813	(248,692)	(8,896)	557,550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之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麥迪森國際	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 2013年11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870美元／10,870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4月14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港幣1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
Madison Wine Club Limited	香港 2012年1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港幣1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及酒藏服務
CVP Financi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10,000美元	89.34%	-	89.34%	-	89.34%	-	89.34%	-	投資控股
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3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VP Capital	香港 2014年5月20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9,300,000元／港幣9,300,000元	-	59.98%	-	59.98%	-	67.14%	-	67.14%	業務顧問
Madison Auction Limited	香港 2018年1月9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港幣1元	-	-	-	100%	-	-	-	100%	葡萄酒拍賣
CV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28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港幣1元	-	89.34%	-	89.34%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ITOCEAN	日本 2014年5月12日	日本	普通股	200,000,000日元／200,000,000日元	-	59.28%	-	94.93%	-	59.28%	-	94.93%	區塊鏈服務業務
Hackett	塞舌爾 2014年9月3日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1,000,000美元	77%	-	77%	-	77%	-	77%	-	投資控股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3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34,000,000元／港幣234,000,000元	-	53.9%	-	53.9%	-	70%	-	70%	投資控股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2月15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港幣1元	-	53.9%	-	53.9%	-	100%	-	100%	貸款融資服務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27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港幣100元	-	53.9%	-	53.9%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酩酒貸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港幣10,000元	-	77%	-	77%	-	100%	-	100%	融資中介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17日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10,0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	-	53.9%	-	53.9%	-	100%	-	100%	融資諮詢服務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18日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	-	53.9%	-	53.9%	-	100%	-	100%	貸款融資服務及小微融資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說明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在上述披露的。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集團之組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之組成(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2021年	2020年
投資控股	香港	**8**	8
	英屬處女群島	**3**	4
	塞舌爾	**2**	2
	開曼	**1**	1
貸款融資服務	中國	**2**	–
		16	15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2021年	2020年
投資控股	香港	**5**	5
	中國	**3**	3
金融服務	香港	**1**	1
貸款融資服務	中國	**–**	1
		9	10

有關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投票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CVP Financia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66%**	10.66%	**10.66%**	10.66%	**(2,189)**	(7,250)	**(18,265)**	(16,076)
Hackett	塞舌爾／香港	**23%**	23%	**23%**	23%	**(783)**	(3,727)	**186,844**	173,554
BITOCEAN	日本	**40.72%**	5.07%	**40.72%**	5.07%	**(13,002)**	(3,143)	**59,433**	9,057
Diginex HPC	直布羅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717)	**不適用**	不適用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6)**	(523)	**(75)**	(612)
總計						**(15,980)**	(39,360)	**227,937**	165,923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CVP Financial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2,371**	150,251
非流動資產	**33,546**	32,688
流動負債	**(265,545)**	(358,891)
非流動負債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363)**	(159,882)
非控股權益	**(18,265)**	(16,076)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	3,100
開支	**(14,590)**	(53,72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590)**	(50,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401)**	(43,3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189)**	(7,25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558**	(34,82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26**	280,22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4,901)**	(312,40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3**	(67,000)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Hackett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24,254**	542,176
非流動資產	**39,793**	48,638
流動負債	**(134,441)**	(188,351)
非流動負債	**(933)**	(2,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829**	226,604
非控股權益	**186,844**	173,554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2,274**	86,547
開支	**(54,285)**	(96,78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11)**	(10,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28)**	(6,5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83)**	(3,727)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268**	149,7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76**	(110,4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9,849)**	(12,078)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29,105)**	27,211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ITOCEAN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59**	1,576
非流動資產	**146,247**	179,898
流動負債	**(573)**	(746)
非流動負債	**(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12**	171,671
非控股權益	**59,433**	9,057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	–
開支	**(33,819)**	(14,77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3,819)**	(14,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817)**	(11,62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002)**	(3,143)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28)**	(14,76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5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521**	6,40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1**	(8,360)

4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Diginex HPC

	2019年 4月1日至 2020年 1月22日 (處置日期) 千港元
收益	30,141
開支	(338,075)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7,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3,2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4,717)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9,051**	429,051
廠房及設備	**68**	128
	429,119	429,17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1**	2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820**	237,751
銀行結餘	**1,828**	51
	129,989	238,0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92**	3,3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946**	111,368
借款	**49,992**	103,992
衍生金融工具	**6,974**	59,205
應付承兌票據	**59,667**	167,920
	260,271	445,882
流動負債淨額	**(130,282)**	(207,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8,837**	221,3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31**	5,193
儲備 *(附註)*	**159,462**	94,430
權益總額	**165,693**	99,6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3,144**	121,757
	298,837	221,380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257,060	62,217	(20,144)	30,607	174,782	(540,586)	963,936
年末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77,269)	(877,26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7,763	–	–	7,763
購股權失效	–	–	–	(8,747)	–	8,747	–
於2020年3月31日	1,257,060	62,217	(20,144)	29,623	174,782	(1,409,108)	94,430
年末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84	3,584
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35)*	56,082	–	–	–	–	–	56,082
股份發行開支	(1,157)	–	–	–	–	–	(1,15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3,219)	–	–	(3,219)
購股權失效	–	–	–	(5,795)	–	5,795	–
認沽期權失效 *(附註34(a))*	–	–	20,144	–	–	(10,402)	9,742
於2021年3月31日	1,311,985	62,217	–	20,609	174,782	(1,410,131)	159,462

附註：

(a) 其他儲備代表就收購麥迪森國際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麥迪森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b)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非控股股東行使之認沽期權公平值約入賬20,14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

47. 報告期後之事宜

於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Madison La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06,896**	196,535	310,352	269,584	139,912
除稅前虧損	**(46,030)**	(322,532)	(403,088)	(121,142)	(16,366)
所得稅 (開支) 抵免	**(4,918)**	4,250	(16,627)	(6,742)	37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68)**	(278,922)	(369,244)	(123,969)	(15,638)
非控股權益	**(15,980)**	(39,360)	(50,471)	(3,915)	(35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9,423**	863,514	1,536,880	1,027,598	162,935
負債總額	**(410,331)**	(665,599)	(1,074,689)	(485,060)	(8,712)
權益總額	**239,092**	197,915	462,191	542,538	154,223